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诚核字[2025]第 506966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 010-62267688 邮编: 100000 传真: 62267682



目 录

●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第 1-2 页

● 其他附送资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 010-62267688 邮编: 100000 传真: 62267682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诚核字[2025]第 506966 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 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正平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正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正平股份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不对除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以及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表审核意见。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如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已偿还了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2025年11月10日, 欣汇盛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00元。

本报告仅供正平股份核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n.					44 十 4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本期減少 占用金額	現末余额 (2025年11月10 日)	偿还方式	徐还时间
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	2021年7月-2025年10月	洪	1,754.92	0.00	1,754.92	0.00	莊2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 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197	1 1 0000 1
	Ξ	
		金珠水库项目的部分工程,并计划向贵州水利交纳1,50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4月-6月,贵州桦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陆续交纳
		1,200万元保证金。2024年4月29日,根据贵州水利董事长李正光的安排, 欣汇盛源代贵州水利收取贵州桦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30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2)	第二笔844.93万元:2023年1月10日,贵州水利与福建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约定"福建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承包纳雍金珠水库项目的部分劳务工程,并应当向贵州水利交纳 800.00 万元保证金",其中:①福建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期委
		托第三方给欣汇盛源的 300 万元借款转为上述保证金(由此,该笔 300 万元保证金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劳务分包协议时构成资金
		占用);②剩余500万元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实际于2023年1月12日转给欣汇盛源200万元,于2023年1月13日转给欣汇盛源
***************************************		300万元,由此该笔500万元保证金构成资金占用)。由于客观原因,项目未能按期开工,福建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
_ _		贵州水利返还保证金。2024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贵州水利返还800.00万元保证金并支付延期返还期间的利息及诉讼费用。2024年6
		月19日, 法院划扣贵州水利844.93万元(含保证金、延期返还期间的利息、诉讼费用),由此除上述已构成占用的800.00万元保证
		金外,剩余44.9319万元亦构成资金占用。
	(3)	第三笔 609.99 万元;2021 年 7 月 14 日,贵州兴禹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禹顺公司")借给欣汇盛源 600.00 万元,
		2021年8月因欣汇盛源无力归还,贵州水利董事长李正光协调曲靖顺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顺全")向兴禹顺公司转
		款 600.00 万元。后曲靖顺全起诉兴禹顺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李正光安排贵州水利与曲靖顺全、兴禹顺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
		约定兴禹顺公司陆续偿还 600.00 万元借款及 9.99 万元诉讼相关费用,贵州水利为兴禹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事项
		构成违规担保。由于兴禹顺公司无力归还,根据上述《还款协议书》中关于贵州水利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在李正光安排下,贵州水利
		于2024年4月、7月合计代付175.99万元(含借款本金及诉讼费用)。
	(1)	2025年6月30日,贵州水利与曲靖顺全、兴禹顺公司及欣汇盛源签署了《解除担保责任协议书》,经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贵州
		水利在上述"第三笔 609.99 万元"相关《还款协议书》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因贵州水利已于 2024 年代兴禹顺公司付款 175.99 万元,
		资金占用金额实际减少 434,00 万元;
注2	(2)	2025年7月18日,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贵州桃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桃源农业")银行账户收到由欣汇盛源支
		付的清偿款 449.70 万元;
	(3)	2025年7月21日,贵州桃源农业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由欣汇盛源支付的清偿款 450.30万元;
	(4)	2025年10月31日,贵州桃源农业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由欣汇盛源支付的清偿款 420.9219万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3] 及 3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6



叫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画

3950万元 緻 沤 田

2019年11月08日 钼 Ш 寸

成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主要经营场所

- 瑞城会计师

关 九 岇 闷

2025 年 08 月

Ш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 校 竹

91110102MA01NKWE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殊普通合伙企 蓝

米

李秀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织 剛 松

人力资源服务; 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贷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计、审计及税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020380673 代理记账:

证书序号: 0022583

Fig. 1. Sept. 1. Sept

黑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臣

务

1

1

SIN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3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诚 会 告 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李秀峰

席合伙人:

神

任会计师:

44

称:

名

特殊普通合伙 岩 半 況

知

#90

所:

松

垧

经

11000407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含 鴻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特入协会盖 # 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OF CERTIFIED AUSTIC ACCOUNTANTS

7010203806



名 谌秀梅 姓 Full name 性 Sex m 至 日 期 Date of birth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 作 单 位 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谌秀梅(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A E

1101014802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斯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12 月 E /m 14



(特殊 中瑞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452225198601143948 进 1986-01-14 50 Date of birth Identity card No. Working unit пате Ful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梅秋 110004070109

月 /d /m

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发证日期:

月 E

Date of Issuance

03

28